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5年8月5日9:30时前**，准时到 **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

四层开标室 参加磋商，以免迟误。

5. 参加磋商时请随身携带以下原件，接受审查：

(1)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6. 请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响应文件。

7. 如果您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曹艳艳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4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4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49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5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65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8
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	7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74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商务及技术文件)	77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79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80
第三部分 偏离表	82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84
1. 施工组织设计	84
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86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88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89
第六部分 磋商保证金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

项目名称：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88,499.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88,499.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88,49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88,499.00	3,688,4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磋商截止时间前最新颁布且生效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供应商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相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无在岗项目，无不良记录；

(1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工具备公路或道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无在岗项目，无不良记录；

(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本项目采购文件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请在采购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2518945557@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并交纳费用，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水县东风路

联系方式：0913-6121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13259083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艳艳

电话：13259083638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金额：3,688,499.00元 最高限价：3,688,499.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采购人：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磋商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 （2）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账户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3311740136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104797030393 联系人：曹艳艳 电话：13259083638 备注： a. 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在汇款时务必 注明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磋商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需具有有效的在线验证真伪方式，如网站链接或二维码扫码查询等，无法在线验证真伪的保函或保单视为无效。 d.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或依据渭发改发〔2023〕144号文件规定（见附件）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 ，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磋商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回撤销。供应商须按文件要求中的“三、承诺条件”中“（二）信用良好供应商”规定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采用信用承诺。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3 份（U 盘 3 个）。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项目名称：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开标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7	本合同包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	联系单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艳艳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其它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递交“确认通知”（格式见附件），确认是否按时参加。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本次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按照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2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响应文件一并保存；

3.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工程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总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总报价以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总报价为准。

12.3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5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供。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

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件装在正本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费用包括：

（1）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标准的100%收取。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以合同包最高限价为基数，按标准的100%收取。

28.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 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朝阳大街支行

账 号：61050164500800000631

联系人：曹艳艳 联系电话：13259083638

29.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其他情况

30.1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1.1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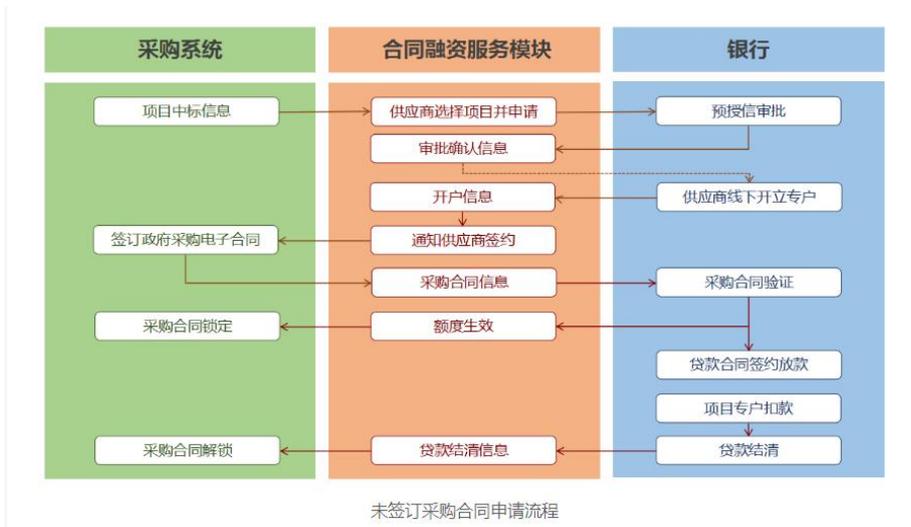
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郇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4.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4.3.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4.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价格分值：40分 **企业类似业绩：5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1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分值：40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按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3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相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无在岗项目，无不良记录； （4）供应商拟派项目总工具备公路或道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无在岗项目，无不良记录；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9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11	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企业类型	提供了企业声明函原件，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磋商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合理报价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4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p>
企业类似业绩	5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已完成的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施工合同。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项目部人员组成	15	<p>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职称：中级及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职称证电子证书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项目经理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已完成的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经理），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施工合同。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定。业绩可以与企业类似业绩重复，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项目总工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已完成的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施工合同。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总工姓名，否则不予认定。业绩可以与企业类似业绩重复，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①基本要求：项目部人员组成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外不少于 5 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满足此项要求得基本分 5 分，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新增岗位或岗位新增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评审依据：人员证明材料为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施工组织设计	40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	a.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列明型号、数量及进场计划，得 4.1~5 分； b. 机械设备配备较齐全、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设备未明确计划或型号，得 3.1~4 分； c. 配备一般，无重大遗漏，但未详细说明合理性或计划，得 3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a. 方案内容全面，技术措施先进，针对关键工序有详细工艺流程图及质量控制点，可操作性强，得 8.1~10 分； b. 方案较全面，技术措施可行，但部分工序描述简略或缺乏细节，得 6.1~8 分； c. 方案基本可行，但无显著亮点或针对性，得 6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a. 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横道图，关键线路清晰；对天气、设备故障、交叉施工等风险有 3 项以上具体应对措施，逻辑严谨，得 6.5~8 分； b. 进度计划完整，有基本保障措施，但风险应对仅 1~2 项或缺乏细节，得 4.9~6.4 分； c. 仅提供通用性工期保证措施，无项目特异性，得 4.8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a. 质量安全目标明确，分项控制指标量化；针对高风险工序有专项预案及演练计划，得 6.5~8 分； b. 质量安全措施完整，但部分控制指标未量化或预案缺乏细节，得 4.9~6.4 分； c. 仅提供通用性承诺，无具体控制手段，得 4.8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a. 提出创新性环保措施（如扬尘实时监测、废水循环利用）；文明施工细化至材料堆放、标牌设置、社区沟通等具体环节，得 5.7~7 分； b. 环保措施符合法规要求，文明施工有基本规划但未细化，得 4.3~5.6 分； c. 仅提供模板化环保承诺，得 4.2 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a. 风险清单全面（≥5 类），应急预案包含响应流程、责任人及备用资源（如备用发电机、医疗点），得 1.6~2 分； b. 风险清单一般（3~4 类），预案仅有流程无资源保障，得 1.2~1.5 分； c. 仅列举风险无具体预案得 0 分。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水县东风路 联系人：梁小朋 电话：0913-6121615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2(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要求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含变更金额），交工验收后缴纳。（不计取利息）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支付。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支付。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在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提交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0.5%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渭南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1.1.2.6 监理人：本项目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3天内。

3. 监理人

本款补充第3.4.6项：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即指令必须闭合。

4. 承包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a)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5)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采购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6)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2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标段分界处设立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同时，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合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 4.6.7. 4.6.8 项

4.6.6 若承包人缺失无法按 4.6.1 提供人员到位或许更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赔偿金：

①项目经理：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②总工程师：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3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6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③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5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则视为无故不到岗，按 2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 4.6.1 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如果需要更换响应文件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优先考虑合同文件中备选人员），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更正为：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在工程款使用时，必须编制工程款月使用计划，每月随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上报监理办，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拨付。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转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水泥进场每批次合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7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中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22.1款市委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街道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22.1条办理。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列入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 细化内容：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执行，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 200 章到 700 章报价金额的 1.5%，在 100 章中列支。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①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 特殊工种（电工、钳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的规定。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③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拌合设备应由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做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促使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 计划进度；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 质量保证措施；8) 安全保证措施；9) 环保措施；10) 文明施工；11) 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7天内。

连续两次考核，因管理不力或者施工能力不足造成工程进度每月滞后超过10%时，施工单位法人要向业主解释滞后原因，并提出补救工程进度滞后的措施，在一个月內要将滞后工期赶上来；若连续三次考核，因管理不力或者施工能力不足造成工程进度每月滞后超过10%时，业主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但不解除供应商的责任。

11. 开工和交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7天内。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增加 13.2.7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3.2.8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为项目总工和质检部长。

本款新增第 13.2.11 至 13.2.12 项：

13.2.11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和业务培训，将技术交底和培训作为施工的第一道工序，每一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劳务人员、技术员进行培训并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13.2.12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即分项工程在施工前，承包人应从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再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完成首件样品工程。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规范对样品工程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原分项工程方可正式施工，否则，总结经验，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再次施工完成首件工程，直到验收合格。

15. 变更

15.1 经确认的变更工程，如工程量清单中由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计量，否则按照 2018 年最新的预算定额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预算编

制办法做出预算后下浮 5%。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第(1)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增加:有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

第 15.4.4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交通运输部现行预算编制办法,按实时材料设备价格及费率编制预算单价(下浮比例 5%)作为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按照计量支付证书应支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并结合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结算表盖章签字齐全)之日起,未付的工程款金额利息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要求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合同价格(含变更金额),交工验收后缴纳。(不计取利息)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支付。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等。

补充：（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杜绝高估冒算。

（2）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因承包人违规计算而导致工程造价审减金额超过结算价5%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服务效益费（核减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诚信告诫提醒。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6份最终结清申请单。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6天内支付。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18.7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在100章中包含，由供应商自行填报，其余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到相应子目中。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增加（4）承包人在响应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和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2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2）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按 4.6.6 条款执行。

（3）其他主要人员未能按时到场，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 4.6.6 条款执行。

（4）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到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 3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

（5）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发包人。

（6）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 5-2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补偿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 23.2.（4）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渭南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白水县公安局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响应函；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和要求，落实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和支付工作。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法人白水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项目道路起点为 G6521 榆蓝高速引线，终点至雷公庙，路线全长 1.849km。道路等级：乡村道路，行车速度：15km/h。提升改造内容：

(1) K0+000~K1+136.005 段：拆除原有道路，在原有线路基础上拓宽并重建沥青混凝土道路。增设标志板及凸透镜，增加交通标线，增设太阳能路灯，道路两侧种植绿化。

(2) K1+136.005~K1+849.004 段：对原道路路面进行“白改黑”改造，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铣刨拉毛，新铺黏油层，玻纤格栅及沥青混凝土面层，增加交通标线。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五、质量标准

合格

六、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须达到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七、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单独列支，所含保险费、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供水与排污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五化管理措施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计日工说明

/

4. 其他说明

4.1 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1. 各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

2. 地质监控设施；

3. 防风、防腐、防火、防尘、防水、防辐射、防雷电、防危险气体等设备设施及备品；

4. 起重机械、提升设备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

5. 作业中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设置的安全网、棚、护栏等；

6. 穿越村镇、公路、河流、地下管线进行施工、运输作业所增设的防护、隔离、栏挡等设施；

7. 各种安全警示、警告标志；

8. 安全防护通讯设备；

9. 其他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1. 各种消防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费用；

2. 安全帽、保险带、手套、雨鞋、口罩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

3. 其他专门为应急救援所需而准备的物资、专用设备、工具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费用；

2. 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1. 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监管费用；

2. 爆破物、放射性物品的储存、使用、防护费用；

3. 对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咨询的费用。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1. “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复训费用；

2. 内部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费用；

3.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费用。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

2. 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技能比赛活动费用；

3. 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费用；

4. 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

5. 配备给专职安全人员使用的相机、电脑等物品费用；

6. 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发给专职安全员工资总额以外。

（七）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单位在以下范围内发生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按正常工程费用渠道列支。

1.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

2. 施工单位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3. 工地临时办公、宿舍、食堂等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为达到安全要求所需费用高；

4. 按正常施工作业所设置的基坑围护、防失稳支撑、支架、安全用电等设备费用。

4.2 安全生产费考核标准

1. 有关施工的许可证件及执照的办理。承包人应该从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关施工许可。

2. 文明施工

（1）现场施工人员需佩戴标牌和戴好安全帽。

（2）施工现场应清洁整齐，各种材料堆放有序、标识（名称、规格、产地等）清晰。

（3）施工标段起、终点设置长久固定醒目的标志牌各一块。标志牌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施工范围、开竣工日期、发包人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承包人名称、监理名称。标志牌的制作、设置费用已包括在相应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施工期应维护被交叉公路交通的正常通行，临时封闭施工或改线的，应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施工中用于渠化交通的锥形交通路标、安全带、路栏、施工隔离墩、防撞桶（墙）、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应齐备，对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封路标志牌、标志筒等设施，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摆放临时施工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护栅、警告标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并严格服从交通运输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

4. 职工食堂、宿舍整洁干净,相关人员有健康上岗证。

4.3 安全生产费计量方法根据使用范围、考核标准实际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经业主批准支付,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累计不得超过清单报价总额。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项目道路起点为 G6521 榆蓝高速引线，终点至雷公庙，路线全长 1.849km。道路等级：乡村道路，行车速度：15km/h。提升改造内容：

(1) K0+000~K1+136.005 段：拆除原有道路，在原有线路基础上拓宽并重建沥青混凝土道路。增设标志板及凸透镜，增加交通标线，增设太阳能路灯，道路两侧种植绿化。

(2) K1+136.005~K1+849.004 段：对原道路路面进行“白改黑”改造，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铣刨拉毛，新铺黏油层，玻纤格栅及沥青混凝土面层，增加交通标线。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内容包含 100 章总则，200 章路基、300 章路面、600 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700 章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相关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86 号文；
2.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文）；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 号）；
7.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8. 2025 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2025 年 4 月）；
9. 施工图设计所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甲方有关要求；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暂列金

本工程预留 3% 的暂列金，计算公式为：（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扣减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3%。

5.4 响应报价汇总表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响应报价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766.8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3607		
-d	挖淤泥	m ³	5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³	2059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玻纤格栅	m ²	4493.5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3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3-3	石灰稳定土基层				
-a	厚 18cm 石灰土(含灰量 10%)	m2	10847.55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8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水泥含量 4.5%)	m2	10847.55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8850.44		
308-2	黏层	m2	4493.51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	m2	13343.95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m2	8850.4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21.6		
312-3	水泥混凝土路面表层拉毛处理 1cm	m2	4493.5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 a	单柱式交通标志 A=700mm	个	6		
-b	凸透镜 ϕ 1000	个	2		
604-14	道口标注	个	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608.16		
609	照明工程				
609-1	6m 太阳能路灯 LED 180W*1	盏	41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白皮松（高 4.5-5m 冠幅 2.5m）	棵	350		
-b	紫薇（高 1.8-2m 冠幅 1.5m-2m）	棵	353		
-c	现有苗木移除（樱花、国槐，胸径 8-10cm）	棵	300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大叶黄杨篱（高 0.45m，冠幅 0.3-0.4m，49 株/m ² ）	m ²	2221.21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证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3）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6-4）
5.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5）
6. 税收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6）
7.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7）
8.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附件6-8）
9.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9）
10.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10）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2 供应商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岗项目、无不良记录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总工提供无在岗项目、无不良记录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副本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7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作为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6-9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白水县公安局：_____

我方作为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0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白水县公安局的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SP-白水-2025-00173-057）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白水县公安局的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完成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 第六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 项目名称：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名称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表格格式略，以公路软件生成为准。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

合同包名称：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工程范围			
	工期			
	付款方式			
	承包方式			
	质量标准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

合同包名称：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按照工程概况、施工要求及评审办法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每个项目须按评审办法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保证金

磋商担保函格式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或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磋商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最终以各担保机构出具的格式为准，必须包含以上格式中的主要内容。

2.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磋商担保函（提供原件的：原件现场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电子件的：正、副本中提供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承诺函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因参加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磋商活动，特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宜，将依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叁万元（30000.00元）。

1. 供应商在供应商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4.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争议，可以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或者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页正文中的“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应晚于磋商有效期结束时间。
2. 供应商人须按渭发改发〔2023〕144号文件（见附件）要求中的“三、承诺条件”中“（二）信用良好供应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一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173-057 项目名称：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名称	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声明（如有）	

注：最终磋商报价为最终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价格按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内容不属于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请单独打印盖章随身携带，现场磋商报价时使用。

附件二

确认通知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获取了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2025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旅游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本合同包磋商。

特此确认。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扫描件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18945557@qq.com）。

（本页内容不属于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